

B04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41版)

公司对上述16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3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对上述16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3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票产生任何影响。

3. 对应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减少公司此部分对应的因激励义务而确认的负债，并在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4. 对公司的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成为监事等原因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应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

六、律师法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成为监事等原因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应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

本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有效。

八、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下午1: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15:00:00的任意时间。

交易时段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28-11:30; 13:00-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所在地：公司会议室。

3.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会议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任其二种投票方式，同一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权视为有效，每次投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 股东登记时间：2024年4月15日。

6. 出席股东

(1) 截至2024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00 预案1(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预案2(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预案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预案4(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预案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预案6(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预案7(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预案8(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预案9(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预案10(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预案11(关于2023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200 预案12(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预案13(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中第9项、第10项将采用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10项董事会将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9)。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4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

3. 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

4. 授权委托的说明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5. 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食宿自理。

6. 联系电话

010-69390966；传真：010-69391000。

联系人：姜文玉、王亚飞。

邮编：100094。

(5) 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普通股的投票程序

投票代码：“362151”，投票简称为“北斗投票”。

2. 等级表决权投票程序

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指南》的指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5.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6. 投票的注意事项

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分别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8.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9.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0.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5.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8.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19.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0.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5.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8.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9.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0.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5.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8.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9.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0.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4.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5.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8.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9.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0.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须先进行投票，然后再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